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44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住所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蔡 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丰路85弄77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蔡 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丰路85弄77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顾 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丰路85弄77号6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与蔡 [REDACTED]、
蔡 [REDACTED]、顾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
蔡 [REDACTED]、蔡 [REDACTED]、顾 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
21)沪0116民初588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
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 []、蔡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丰路 85 弄 77 号 601（复式）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章跃

审判员李宸

审判员王见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

书记员范建文